水利枢纽工程项目

招标文件

编号：JXST-STJH- 20250403

江西省水投江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 • 江西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2650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_Toc10799)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模板参考） 9](#_Toc6207)

[第四章 附件（招标响应文件格式） 17](#_Toc28136)

[第五章　采购项目（服务）需求 32](#_Toc1937)

[第六章 评审标准 34](#_Toc1538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本次采购项目为水利枢纽工程，采购人为江西省水投科技有限公司，现就其所需的服务项目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欢迎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参与本次公开招标。

1、公开招标编号：JXST-STJH- 20250403；

2、项目名称：水利枢纽工程；

3、建设周期：2025年4月20日前完成。

4、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及主要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预算金额  （万元） |
| 1 | 劳务服务 | 详见第五章 | 项 | 1 | 23 |

5、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获取公开招标文件的时间和期限、地点、方式：

文件获取方式：从 2024 年 4月9日至 2024 年 4月14 日至公司官网下载。

1. 公开招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4 年4月14 日 15 时 30分（北京时间）。

8、公开招标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和公开招标地点在**：**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京东大道1189号欧洲工业园。

采 购 人：江西省水投江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紫阳大道3399号

电 话：+86-1897917570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前附表

本表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内 容** |
| 1 | 1.1 | 项目名称：水利枢纽工程 |
| 2 | 2.1 | 采购人：江西省水投江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小英  电 话：13870100629 |
| 3 | 3.1 | 投标保证金：无 |
| 4 | 4.1 | 招标有效期：自公开招标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5 | 5.1 | 招标响应文件的份数：正本1份、副本1份 |
| 6 | 6.1 | 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4月 14日 15时30分 |
| 7 | 7.1 | 开标时间： 2024 年4月14 日 15 时 30分（北京时间）  招标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京东大道1189号欧洲工业园 |
| 8 | 8.1 | 评审标准和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综合评分法 |
| 9 | 9.1 | 本次确定最终中标单位为1家 |

## 二、采购人与供应商

**1．适用范围**

1.1 本公开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公开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 江西省水投江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2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2.3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3. 合格供应商**

3.1 详见“公开招标公告”。

**4. 供应商代表**

4.1指全权代表供应商参加公开招标活动并签署邀请招标响应文件的人。

## 三、邀请招标文件

**5. 邀请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要求提供的工程、公开招标过程和合同条款在邀请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公开招标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附件（公开招标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项目服务需求

第六章 评审标准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公开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邀请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 公开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公开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应在公开招标截止期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该答复提供给每个购买邀请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标明问题的来源。

6.2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公开招标文件提出澄清要求，采购人将视其为同意。

**7. 公开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公开招标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对公开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公开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公开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

7.3 为使供应商准备公开招标时有充分时间对邀请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自行决定推迟公开招标截止时间。

## 四、公开招标响应文件的编制

**8. 提示**

8.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公开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邀请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邀请招标响应文件和资料。

8.2邀请招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9. 公开招标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9.1邀公开招标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 除公开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 公开招标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公开招标响应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

(1) 公开招标响应书

(2) 报价表

(3) 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表

(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5) 技术（服务）文件

(6) 资格证明文件

(7) 其他资料

供应商应将公开招标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并编写公开招标响应文件目录及页码。

**11.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1.1 供应商应提供证明其合格和资格的证明文件(见公开招标文件附件6)。

11.2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2. 证明项目符合邀请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2.1 供应商应提交其项目符合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作为公开招标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2.2 项目与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证明，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1) 对满足服务要求的详细说明。

2) 对照邀请招标文件的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邀请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响应，或申明与服务要求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服务的具体指标。

3)商务条款的偏差和例外。

**13. 邀请招标报价**

13.1投标报价应是邀请招标文件所约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应以人民币报价。

13.2投标报价方式：本项目采用固定价格报价方式。除非在合同中另有约定，否则供应商所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予调整。

13.3投标报价的计价方法：

（1）供应商应根据邀请招标文件中的服务需求计算项目综合单价和合价，**并严格执行强制性条文**。供应商没有填写综合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将被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服务需求其它项目的综合单价和合价中。

（2）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市场环境和服务要素价格变化对合同价的影响，自主编制投标报价。

（3）供应商如对服务需求有异议，须在开标前3天提出，否则视为认可服务需求已包含的所有内容。

**14. 邀请招标有效期**

14.1 邀请招标有效期应自邀请招标之日起，并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保持有效。邀请招标有效期不足的邀请招标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5. 邀请招标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邀请招标响应文件正本和本须知“前附表”规定份数的副本。每套邀请招标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5.2 邀请招标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打印加盖公章，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在邀请招标响应文件上签字（或盖章）。邀请招标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5.3 邀请招标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必须由邀请招标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15.4 邀请招标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5.5 电报、电传、传真形式的邀请招标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 五、邀请招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邀请招标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6.1 供应商应将邀请招标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密封装在专门的封袋中。

16.2 为方便邀请招标，供应商应将报价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表”字样。

16.3 密封袋：**封口处有邀请招标全权代表的签字或单位公章。封面上注明邀请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供应商名称、电话、联系人，并注明“邀请招标开标时启封”字样。**

16.4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对邀请招标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7. 邀请招标截止时间**

17.1邀请招标响应文件必须在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邀请招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的邀请招标地点。

**18. 迟交的邀请招标响应文件**

18.1在邀请招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邀请招标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19. 邀请招标响应文件的撤回**

19.1 从邀请招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至邀请招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邀请招标响应文件。

## 六、邀请招标及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20. 邀请招标小组**

20.1本次邀请招标由采购单位组建邀请招标小组，邀请招标小组成员5人及以上单数。评审工作由邀请招标小组负责。

**21. 邀请招标程序**

21.1采购人在“邀请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邀请招标。参加邀请招标的供应商将制作好的标书文件和报价单交予邀请招标小组即可，各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与本项目开标活动。

21.2采购人、监督部门和采购人查验供应商授权委托人身份及邀请招标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供应商离开邀请招标地点。

21.3邀请招标小组对各供应商的邀请招标响应文件认真审阅，确定邀请招标内容，并进行初审。邀请招标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邀请招标文件的规定，对邀请招标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邀请招标资格。

（2）符合性检查。依据邀请招标文件的规定，从邀请招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邀请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邀请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1.4初审出现下列情况者，邀请招标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1. 未提交邀请招标响应书；
  2. 未提交报价表；
  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4. 邀请招标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或盖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
  5. 邀请招标有效期响应不足的；
  6.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响应付款方式的；

**22.邀请招标**

22.1邀请招标小组按照递交邀请招标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与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分别进行技术和商务上的邀请招标。

22.2 邀请招标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邀请招标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邀请招标的供应商。

22.3当全部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邀请招标小组有权决定是否再次进行报价或本次邀请招标失败。若再次报价仍超出采购预算，邀请招标小组可宣布本次邀请招标失败。

22.4邀请招标开始到中标单位确定后，邀请招标小组、采购人、采购人、供应商要严格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邀请招标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邀请招标报价及其它信息。否则，按相关法规进行相应的处罚。

**23.评审办法**

**23.1在各邀请招标响应文件根据评审标准进行评比，由邀请招标小组根据供应商评比结果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排序。**

**24. 与邀请招标小组的接触**

**24.1**从邀请招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其邀请招标有关事项与邀请招标小组接触。

24.2 供应商试图对邀请招标小组的评审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邀请招标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七. 授予合同

**2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5.1 邀请招标小组将审查成交候选供应商是否有能力全面地履行合同。

25.2 邀请招标结束后，邀请招标小组将编制邀请招标报告并送采购人。

25.3 采购人收到邀请招标报告后予以确认，并依据邀请招标报告的内容，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确认成交候选供应商并通知供应商。

**26.公示**

26.1 邀请招标结束后，采购人将在江西省水投江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网上进行成交结果公示，公示期为3天。

26.2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质疑的，应当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采购单位提出。质疑书必须署名，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质疑人的地址、电话等；

2）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3）提起质疑的日期。

**27. 成交通知书**

27.1 公示期结束后，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7.3 当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将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单位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邀请招标有效期内撤回其邀请招标响应文件处理。

28.2 邀请招标文件、中标单位的邀请招标响应文件及邀请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项目工程建设/劳务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江西省水投江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印制的物料采购合同规范文本，各部门请依规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向另一方当事人购买产品、设备等物料项目所订立的物料采购合同。

三、本合同示范文本所表述的“【 】”、“ ”和表格中的内容，请根据具体情况填写。无需填写的，应当注明“无”的字样。

四、在具体订立合同时，应当删除本合同示范文本所表述的“【 】”符号。

五、本合同书除尾页盖章外，内容填写原则上应使用电子录入，特殊情况手写的，字迹应清晰可辨。

六、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于合同范本中增加条款，增加条款后的合同，应经过法律顾问审查通过后方可使用。

本合同由下列双方签署：

**甲方（采购方）：**江西省水投江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杰

**乙方（供货方）：**【】

法定代表人：【】

甲方和乙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参考江西省水投江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采购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合同条款**

**一、合同产品清单**

乙方负责向甲方供应下表中所列产品：    （货币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名称 | 品牌 | 维护类型 | 参数要求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总价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金额总计：（小写）¥【】；（大写）人民币【】 | | | | | | | | |

如甲方要修改或变更产品清单的，应提前【3】天通知乙方。

**二、合同组成**

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设备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附件说明、会议纪要、供货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当附件说明等文件内容与合同内容相冲突时，以本合同为准。

**三、质量、技术要求**

（一）合同产品的质量标准，应按照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的规范适用执行。

（二）乙方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合同货物清单的质量标准要求。

（三）乙方应确保所提供的货物为原装正品。

（四）知识产权约定：

1.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给甲方的产品拥有完全的知识产权，或提供的是第三方拥有知识产权的第三方产品，但该第三方软件是乙方通过与第三方签订许可协议而可以合法使用并有权许可甲方使用的产品，即甲方依据本合同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商业秘密或其他权利，也不会违反乙方（包括乙方开发人员）与任何第三方的保密义务或有关知识产权约定。

2.若甲方依据本合同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的，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向甲方提供处理前述侵权情形所必要的支持与协助，承担甲方处理前述侵权事宜所实际发生的一切诉讼费用、诉讼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用、差旅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损害赔偿金额、产品使用费等款项以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甲方向乙方提供任何文件、信息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定制需求与规格、图纸照片）均不构成向乙方转让任何甲方背景知识产权或许可乙方以商业利用为目的使用任何甲方背景知识产权。

4.乙方对于甲方提供任何文件、信息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定制需求与规格、图纸照片），在未经甲方书面允许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前述材料的任何数据或内容向双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明示或暗示地披露、提供或以任何方式加以利用。

5.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产品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四、合同货物交货、包装、安装**

（一）合同货物的交货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天内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运输方式：【快递】

（二）合同货物交付要求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的数量、型号规格为包装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甲方书面签收货物之前，货物相关全部风险由乙方承担。

（三）合同货物的包装及运输

1.由乙方负责合同货物的包装，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运输中损坏或变质。

2.合同货物的包装应有内包装并贴标签区分，外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等其他防止货物损坏、符合运输要求的保护措施，并注明箱内物品型号及数量。

3.合同货物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时，乙方须返修或重新包装，同时承担返修或重新包装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

（四）安装服务（如有）

1.所有合同产品应成套交运，其特殊安装工具材料和易磨损部件应与相关设备一同发出。如有需一同发运的设备和材料，乙方负责对其进行适当的包装并采取特别保护措施。

2.如果因乙方原因致使合同中产品有任何短少、缺损、缺陷或与合同规定不符，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免费修理、更换或补充以上设备和/或技术文件，并在交付期限内进行调测及终验。

3.因乙方安装不当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产品损坏、关联设备损坏、安装环境遭到破坏）由乙方负责赔偿或恢复原状，产生的经济损失甲方有权从合同价款中扣除，且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4.乙方应提供足够的和合格的技术人员配合甲方产品的安装及测试。

**五、质量验收**

（一）货物初验

1.乙方需随货物提供本合同所有进口货物（如有）的报关单并加盖代理商公章作为原产地证明依据。

2.甲方需求部门按采购数量及上述供货清单标准进行验收，经甲方需求部门使用人员确认无质量问题后，方可签发验收单。

3.若乙方未能提供以上材料，甲方有权退回所有货物，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且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二）货物质量与数量不符

1.乙方所交付货物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异议，同时有权随时退货，并拒绝验收，不签发验收单。如果甲方同意使用，应当另立合同，按质论价。个别质量或尺寸规格不符的货物，乙方必须在甲方提出退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换。

2.甲方对于乙方所交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之处，应做好记录，作为甲方向乙方提出维修或退换货的依据。

3.检验报告仅证明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截至出具检验报告之日时可以按合同要求予以接受，但不能视为乙方对货物存在的潜在缺陷所应负的责任的解除。此检验不作为对货物内在质量认定的依据。

4.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货物数量交货时，少交的部分，甲方如仍需要，则应照数补交。甲方如不需要，可以退货。因退货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异议反馈

甲方向乙方就合同货物事项提出口头或书面异议后，乙方应于3日内对异议进行纠正，并将纠正过程形成书面报告发送至甲方，异议纠正过程中造成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售后服务**

（一）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质量保证期为【】个月，自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作出服务响应，【5】个工作日内履行补购、换购，确保所提供的货物合格率达到100%，属于质量问题的由乙方负责包修、包退、包换；属于人为损坏的乙方可提供维修服务，只收取工料费。

（二）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且完整的权利。

（三）乙方应提供工作时间的投诉服务热线：【】

**七、合同金额与付款**

（一）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小写）¥【】，大写：【】（已含【】%增值税），其中未税价为【】元，税金为【】元。本合同未税价在合同履行期间为固定不变价，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变化，未税价不变，税额按国家规定税率重新计算。

2.本合同为固定价格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市场价格波动对货物开发、制造等成本的影响不予以考虑。

3.合同总价指甲方的交货价格，该价格应包含合同货物的物料购置、设计、制作、通关、包装、运输、装卸、检验、保险、施工、在甲方指定场所的安装调试费以及增值税及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甲方无须另付任何费用。

4.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其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逾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付款方式

管理界桩154座和告示牌17座的维护（维修、更换、补充）完成且经验收合格，提供完工资料、验收材料、付款申请等材料，并开具合同总价款的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以上资料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2.支付方式：甲方支付方式为转账或银行汇票。

（三）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江西省水投江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登记号：913601030588141628

营业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紫阳大道3399号云中城A#办公楼39楼

电话号码：0791-8855993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红谷滩支行

银行账号：36001050440052502259

（四）付款信息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纳税登记号：【】

（五）付款信息的更改

乙方（付款信息）的单位名称、开户银行、银行账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如有变更，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10天前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并加盖财务专用章。如未正确依照上述规定执行而影响相关款项的支付，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自负。

**八、违约与处罚**

（一）甲方应依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延期一天，乙方可向甲方加收欠付货款的1‰的违约金。

（二）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拒收货款金额的10%的违约金。

（三）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延期一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乙方超过10天以上，20天以内未交货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四）乙方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届满后20天仍未能交付货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返还甲方所有已付款项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五）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乙方逾期维修或退换货的，每延期一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乙方超过10天以上，20天以内仍未进行维修或退换货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六）乙方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逾期维修或退换货届满20天仍未能进行维修或退换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返还甲方所付该瑕疵货品的全部款项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该批瑕疵货款的30%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七）质保期限内，一周以内发生一周以内发生【示例：两次或两次以上（请根据项目要求填写，不填则默认示例即最终约定）】或一月以内发生【示例：三次或三次以上（请根据项目要求填写，不填则默认示例即最终约定）】由于乙方产品问题造成的维修或退换货的；或乙方的退货、换货、维修等各类问题产品的比例超过本合同采购产品数量【30】%（含）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合同款项，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八）乙方所供货物应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侵权、无污染、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若乙方提供的产品非原装正品，则按照本合同该货物的10倍金额向甲方赔偿。若甲方依据本合同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的，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九、索赔**

（一）若甲方对货物验收提出异议，甲方有权根据有关政府部门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二）在合同履行期间，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异议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三）如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0天后，乙方仍未作书面答复，应视为乙方默认接受上述索赔。甲方将从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十、合同终止**

如果一方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30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之处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且违约一方应对另一方因此所受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保险保全费、公告费、仲裁费、诉讼费等）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不正当利益**

任何一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向对方或其关联企业之员工、顾问提供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否则，违约方同意守约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按直接或间接提供的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的总金额，向守约方赔偿，该金额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就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定义

指在本合同签署后发生的、本合同签署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是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上述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国际或国内运输中断、流行病、罢工等其他根据中国法律或一般国际商业惯例认作不可抗力的事件。一方缺少资金并非不可抗力事件。

（二）不可抗力的后果

1.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

2.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并在其后的15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据。

3.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各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减少至最低限度。

4.金钱债务的迟延责任不因不可抗力而免除。

5.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十三、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保密条款**

（一）合同双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简称“保密资料”）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任何第三方披露。

（二）资料接收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员工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员工遵守（一）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双方应仅为本合同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

（三）除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合同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四）本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五）双方订立的合同条款、合作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双方合作关系或项目资料及在此基础上进行的任何协商、讨论或谈判、任何拟定之安排或协议，任何正在协商、谈判中的经营或运作计划，或与前述协商、讨论、谈判、安排或协议相关的任何其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照片、影音、聊天记录等形式），乙方对外进行披露、宣传的，应事先获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六）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每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覆盖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甲方损失包括实际损失，以及为处理该事件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取证费及甲方因索赔产生的一切费用）。

（七）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江西省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负面清单》（即供应商“黑名单”），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且拒不按照甲方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八）本合同关于对保密信息的保护不适用于以下情形：

（1）保密信息在披露给接收方之前，已经公开或能从公开领域获得；

（2）在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未被违反的前提下，保密信息已经公开或能从公开领域获得；

（3）接收方应法院或其他法律、行政管理部门强制要求披露保密信息（通过询问、要求资料或文件、传唤、民事或刑事调查或其他程序）。当出现此种情况时，接收方应及时通知提供方并做出必要说明，同时给予提供方合理的机会对披露内容和范围进行审阅，并允许提供方就该程序提出异议或寻求必要的救济；

（4）由于法定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确定的保密义务时，甲乙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在上述情况发生时，接收方应在合理时间内向提供方发出通知，同时应当提供有效证据予以说明。

**十五、送达**

（一）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等联系方式。以快递形式寄出的，寄出7日后视为对方收到；以邮件、传真、微信形式发出的，发出当天视为对方收到；以其他方式送达的，对方工作人员签收即视为送达。

（二）一方当事人变更合同约定联系方式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因任何一方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变更而未通知对方当事人，导致对方当事人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发至合同约定联系地址却无法送达的，一经发出并到达合同约定联系地址即视为有效送达。

（四）合同双方因履行合同发生诉讼/仲裁的，本合同地址原则上作为法院（一审、二审、发回重审、审判监督等）/仲裁机构送达司法文书的地址。

**十六、其它**

（一）本合同一式【二】份，合同各方各执【一】份。各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经各方盖章后生效。

（三）本协议附件包括**（本合同下附件与主合同同步审批，主合同签订后附件即生效）**：【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如有请逐一列明）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盖章）：**江西省水投江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乙方（盖章）：**【】 |
| 联系人：【】 | 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联系方式：【】 |
|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紫阳大道3399号云中城】 | 地址：【】 |

附件一：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江西省水投江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

依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为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生产权利、责任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现制定如下安全生产责任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地 点：**主合同约定的作业地点（甲方指定作业地点）。

**二、安全范围：**现场及作业人员的操作及其人身安全。

**三、安全期限：**同主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

**四、甲方安全生产权利、责任和义务**

1、告知乙方应承担直接管理责任。告知乙方人员应履行相应管理岗位安全生产职责。

（1）安装过程中人员、设备出现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2）维护实施过程中出现质量及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不得使用不合格材料或者工程设备，导致质量未达到标准，出现安全生产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2、明确乙方的安全管理目标。

3、有权对乙方作业现场进行巡视检查，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并有权停止作业，甲方将保留相应的书面巡查监督记录。

4、有权对乙方作业现场进行安全质量工作检查，有权提出现场安全问题隐患整改消除的要求，并有权停止作业。

5、有权对乙方人员进行安全管理，有权对相关人员的不当行为依据甲方的规定进行处罚。

**五、乙方安全生产权利和义务**

1、对承接的项目安全生产承担直接管理责任。所有相关人员应履行甲方公司相应管理岗位的安全生产职责，接受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

2、遵守甲方公司及甲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并组织学习。

3、确保完成以下安全管理目标：

（1）伤亡事故控制指标

轻伤施工1人以下

重伤事故为0

死亡事故为0

（2）文明施工目标

有需要情况下，乙方应支持配合甲方创建示范工地或示范工程。

（3）定期组织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学习。

（4）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过程中作业人员不违章指挥，不违章作业，不违反劳动纪律。否则，因此发生伤亡事件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负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负责赔偿。

（5）接受甲方公司的安全监督检查，对提出的安全问题隐患及时落实整改。

（6）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7）在容易发生火灾的地区作业动火时，应事前向甲方申请，得到书面批准并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后，方可作业。存储、使用易燃易爆器材时，应采取特殊的消防措施。

（8）发生事故时，主动施救并应立即采取保护现场，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并及时报告甲方公司，启动应急预案，承担作业人员轻伤、重伤、死亡事故的全部经济责任。

（9）加强作业人员的管理和思想教育，做遵纪守法的公民。接受甲方的奖励或处罚。

**六、违约责任**

1、乙方出现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所有法律责任，赔偿甲方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公告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执行费等），并可由甲方直接清除出劳务服务名录。

2、乙方出现违章操作，违章作业、违反质量管理标准参照安全生产责任书执行，进行处罚。

**七、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就本责任书条款发生争议，可协商处理，若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八、其他**

1、本责任书相关内容由甲方负责解释、修订，甲方相关规章制度为本责任书不可分割的内容。

2、本责任书作为附件与主合同同步审批，自主合同盖章之日起生效。

3、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乙方须提供乙方单位法人或作业单位现场安全第一责任人或现场安全员的身份证复印件留甲方处备存。

# **第四章 附件（邀请招标响应文件格式）**

邀请招标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邀请招标编号：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1. 邀请招标响应书

致：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通过邀请招标项目的邀请招标公告*(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方*(单位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一份:

(1) 邀请招标响应书

(2) 报价表

(3) 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表

(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5) 技术（服务）文件

(6) 资格证明文件

(7) 其他资料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服务总价为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价）。

2. 我方将按邀请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邀请招标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邀请招标有效期为自邀请招标日起 90 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邀请招标时间后，我方在邀请招标有效期内撤回邀请招标响应文件，邀请招标保证金不予退回。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邀请招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邀请招标或收到的任何邀请招标响应文件。

7. 与本邀请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 2. 报 价 表

供应商名称： 邀请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项目名称 | 总 价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此表应按“供应商须知”18.2条的规定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中。且在邀请招标响应文件中也应附有此表。**

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 2.1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

邀请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大写）** | | | | **￥：（小写）** |  |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_\_\_\_\_\_\_\_\_\_\_

**注：小、微企业产品在备注栏中注明，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3. 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邀请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邀请招标文件要求 | 邀请招标响应文件要求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响应/偏离内容应在说明栏中说明该条款在邀请招标响应文件中（或页码）的依据。**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_\_\_\_\_\_\_\_\_\_\_

## 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邀请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邀请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邀请招标响应文件的  商务条款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商务条款包括建设周期、付款方式、服务（交付）地点、货物采购要求、售后服务要求等内容。**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_\_\_\_\_\_\_\_\_\_\_

## 5. 技术（服务）文件

内容包括：

1、评审标准中技术分中技术方案。

2、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供应商视需要自行编写）

## 6．资格证明文件

填写须知

1. 供应商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扫描件均须加盖公章。
2. 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内容都必须如实填写。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4. 评标委员会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6-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1）如投标供应商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如投标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如投标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如投标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

5）如投标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6-2.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6-3.投标供应商关于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书面承诺函（格式附后）；

6-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6-5.投标供应商关于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格式附后）。

**6-3投标供应商关于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书面承诺函（格式）**

致：

投标供应商名称（或自然人姓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如获中标，保证具有履行本次采购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

投标供应商名称或自然人姓名：（公章或自然人姓名）

年 月 日

**6-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性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成立时间：\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姓名：\_\_\_\_\_\_\_性别：\_\_\_年龄：\_\_\_职务：\_\_\_\_\_\_\_\_

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 (盖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6-5投标供应商关于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格式）**

致：

投标供应商名称（或自然人姓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

投标供应商名称或自然人姓名：（公章或自然人姓名）

年 月 日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服务）需求**

## 1、采购需求及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项目 | **规格/参数/要求**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界桩碑 | 包工包料安装到库区指定位置（维修、更换、补充） | 154 | 座 |  |
| 2 | 告示牌（管理范围） | 包工包料安装到库区指定位置（维修） | 11 | 座 |  |
| 3 | 告示牌（保护范围） | 包工包料安装到库区指定位置（维修） | 6 | 座 |  |

## 2、商务要求

**2.1 建设周期**

**2025年4月20日前完成**

**2.2付款方式**

管理界桩154座，告示牌17座维护（维修、更换、补充）完成且经验收合格，提供完工资料、验收材料、付款申请等材料，并开具合同总价款的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以上资料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2.3服务（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4货物采购要求：**

2.4.1投标人须提供全新、原装，并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

2.4.2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设备和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的标准及用户需求；

2.4.3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设备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4投标人应保证在提供本项目的设备、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侵犯第三方依法享有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有设备的知识产权问题，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4.5卖方所提供货物的质量、性能、功能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买方有权拒收，因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卖方承担。

**2.5售后服务要求及质保：**

**2.5.1** 响应人承诺项目1年质保。时间自项目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5.2**响应人严格按照《江西省水利工程划界技术指南(实行)的通知》（赣水办建管字[2020]20号)对项目进行合同完工验收；响应人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全部有关技术文件、资料、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采购人或用户；实施要求：响应人应派出技术全面、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及必须的设备在采购人安装现场进行安装，安装、调试人员必须是经过专门培训的专业人员。

**2.6特别说明：**

**2.6.1**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响应人所投报价应包括货物费用、材料费、安装、运输、维护保养费、税费、验收费及履行合同所需的所有的费用，并以通过采购人的验收和达到使用目的为履约标准。结算时不得以询比价文件设备清单中未涉及，或对现场实际情况不了解等为由，另行增加相关费用。

**2.6.2** 中标供应商在项目实施或服务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人员、产品质量事故，或因中标供应商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等责任事故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法律及经济责任。

**2.6.3** 响应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响应人所提供的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权的起诉。

**2.6.4** 如出现人为损坏、损毁、被盗合同建设的相关设备，相关的维修、更换费用不在质保范围，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方提出申请，采购方确认同意送修或更换后，由中标供应商负责送修或更换，采购方确认后承担相关维修、更换费用。

**注：商务要求需在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中逐条响应，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3、技术要求

按“坐标系统：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中央经线117゜，高程系统：1985国家高程基准”为参照，根据花桥水库管理范围、保护范围基线，对需补充的界桩位置进行测绘，根据规范要求确定位置。对维修或更换的界桩、告示牌安装到现有位置不变，现有位置出现塌方等无法满足安装条件的情况，应进行测绘，根据规范要求重新确定位置。

2.1界桩（牌）制作及安装要求

1.制作规格：形状为长方体，高度为1000mm（有基座）。横截面尺寸采用长200mm×宽200mm，四角切除棱角，切除棱角边长20mm。

2.制作材料：采用大理石材界桩。

3.标注：长方体桩地面以上各面均应标注，面向管理范围内立面为正面，面向管理范围外立面为背面；从背面往正面看去，左手边立面为左面，右手边立面为右面。具体格式参照《江西省河湖划界技术导则》。

4.安装要求：界桩安装以牢固为原则。埋设点为松软土质或砂砾石等不易夯实土质时，应设置混凝土基座；界桩埋设点为坚硬岩石基础时，可直接开凿基坑将界桩桩体镶嵌于岩石基坑内或在岩石上直接雕刻。具体格式参照《江西省河湖划界技术导则》。

5.界桩（牌）编号：界桩编号格式为“水库名称—坝区/库区—界桩序号”。其中，水库名称和坝区/库区(坝/库)用其中文拼音的首个大写字母表示。如:花桥水库第一个界桩编号为“HQSK—B—0001”。界桩序号用4位阿拉伯数字表示，从0001开始进行流水编号。

2.2告示牌制作及安装要求

1.制作规格：告示牌宽1600mm，高2300mm（顶端距地面高度），其中面板尺寸1500mm×1000mm（宽×高）；左、右两侧支架直径50mm，上、下两侧支架直径30mm。

2.制作材料：告示牌支架采用不锈钢管，面板采用铝反光面板制作，面板底色为蓝色。

3.标注：告示牌正面和背面均应标注。具体格式参照《江西省河湖划界技术导则》。

4.安装要求：告示牌立柱管埋入地下400mm，四周浇注600mm×600mm的C20砼底座固定。告示牌横向应与河道岸线平行，纵向与水平地面垂直。

5.告示牌编号：告示牌编号格式为“管/护—水利工程名称—告示牌序号”。其中，水利工程名称用其中文拼音的首个大写字母表示。如：花桥水库管理范围第一个告示牌编号为“管-HQSK-0001”；花桥水库保护范围第一个告示牌编号为“护-HQSK-0001”。告示牌序号用4位阿拉伯数字表示，从0001开始进行流水编号。水库按先左岸后右岸，左岸从下游往上游、右岸从上游往下游进行编号。

**第六章 评审标准**

**一、资格性审查**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符合性审查**

1、满足邀请招标响应性文件编制要求；

2、投标有效期须满足邀请招标文件要求；

3、须按**邀请招标文件**“第四章附件6”的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4、须按**邀请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法人代表授权书应有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签字（签章）人应有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

5、邀请招标响应性文件中的响应必须与事实相符，不得有虚假投标；

6、不得提交可调整报价；

7、不得有**邀请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8、须满足**邀请招标文件**中合同主要条款的要求。

9、须满足**邀请招标文件**中的付款方式，否则投标无效。

10、须满足邀请招标文件中：“第五章 采购项目服务需求”的服务要求。

**三、评审标准**

(一)、邀请招标安排

**1.1邀请招标小组：**本次邀请招标由采购单位组建邀请招标小组，邀请招标小组成员5人及以上单数。

**1.2评标步骤**：邀请招标小组对各供应商的邀请招标响应文件认真审阅，确定邀请招标内容，并进行初审包括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3邀请招标：**

1.3.1邀请招标小组按照递交邀请招标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与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分别进行技术和商务上的邀请招标。

1.3.2邀请招标双方可就技术、商务、价格内容按要求进行变更、补充完善，变更、补充完善的最终内容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作为评审的依据。

1.3.3邀请招标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邀请招标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邀请招标的响应供应商。

1.3.4在邀请招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响应供应商的后一轮报价不能高于其前一轮报价，否则其后一轮报价无效。

1.3.5邀请招标开始到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邀请招标小组、供应商要严格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邀请招标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邀请招标报价及其它信息。否则，按相关法规进行相应的处罚。

**1.4 邀请招标文件的修正：**邀请招标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时，应取得邀请招标小组的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邀请招标的供应商。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1.5 评价与计分：对各邀请招标响应文件根据评审标准进行评比，由邀请招标小组根据供应商评比结果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排序。**

**1.6** 在邀请招标过程中，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报价文件，由响应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响应供应商应受其约束。

**1.7** 采购代理单位对邀请招标过程和重要邀请招标内容进行记录。

**1.8** 部分项目因时间紧、任务重并且采用合理最低价法进行邀请招标的，可以接受最低价为前提邀请其他投标单位同时进场，最终中标单位数量应在供应商须知中明确。

**备注**：

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候选排序前三的供应商的投标材料进行核查，严禁虚假应标，串标围标，一经发现，取消中标候选排序资格。

附：**综合定量评价表(满分100分)：**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价格  （20分） | 20 | 投标报价得分 | 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所有合格投标人中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初审）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人价格得分=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每高1%扣1分，直到扣完为止，报价采用直线内插法并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
| 实施方案 | 30 | 界桩、告示牌安装实施方案 | 界桩、告示牌安装实施方案针对性强，符合鹰潭市花桥水利枢纽工程库区现场情况，得30分； 界桩、告示牌安装实施方案针对性一般，基本符合鹰潭市花桥水利枢纽工程库区现场情况，得15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 综合实力 | 25 | 企业资质：乙级测绘资质证书或以上测绘资质证书 | 具备乙级或以上测绘资质证书的，得25分。未提供不得分。  提供资质证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25 | 类似业绩 | 提供5个包含界桩、告示牌安装服务的合同或测绘合同，每提供1个合同，得5分，满分25分。未提供不得分。 |